

國立新化高中 康樂股長 訓練須知

學生事務處 體育組

* · 注意事項：

康樂股長需有領導、負責任、細心之特質，若不能完成師長交代之事務，應勇於承擔並積極改善完成。(開始做不好沒關係，但要用心去做，請多問體育組長。)

1. 各班借用器材人員須固定二人（嚴禁由值日生輪流），原則上依自願登記服務者擔任，否則應由風紀股長及衛生長二人擔任；欲進入體育科辦公室者，請先喊「報告」（盡量位於受理窗口外）。
2. 上課前一節，請康樂洽詢任課教師需借用何種器材及場地位置，並告知借用器材人員於上課鐘響前，完成器材借用，每次上課以一次進出借用為限。
3. 除擔任各班器材借用人員外，所有學生一律嚴禁進入地下室拿取器材，請各班康樂股長確實做好宣布及傳達之任務。
4. 明日中午 12：30，煩請康樂親自帶著二位擔任借用器材人員至「教學大樓三樓會議室」集合。
5. 凡遇康樂股長集合之報告，應迅速至指定處集合；倘若遇到各處室同時集合時，若不能到場集合，請挑選可交付的同學代理集合(請事先挑選)，若不能確實執行，後果請康樂股長親自承擔。
6. 凡本組所公佈之訊息，康樂股長應即時並確實公告傳達，以免影響同學權益。
7. 嚴禁學生擅自將本校運動器材，置放於教室內或攜出校外，康樂股長須負責督導。
8. 凡打掃期間及午休期間(含午餐、午休)，運動器材及運動場館均以管制開放，違者以校規議處。
9. 本學期嚴格要求體育服裝之穿著；本學期亦管制棒壘球器材（須經任課教師）。
10. 當日最後一節有體育課，請同學書包需整齊排放(洽詢任課教師)，請康樂盡到提醒與要求的職責。
11. 凡違反以上各項規定，將紀錄各班康樂股長表現狀況，適時要求表現不佳康樂協助體育組公務工作，給予同學學習做事的機會或其他方式處理（未盡幹部職責較嚴重者，將會「記過」處分）。
12. 一年級若有特殊專項運動項目，欲參加比賽者（需有學校運動代表隊參加校際比賽經驗）請於9月底前自行親洽體育組長（如游泳、田徑、跆拳道、木球.等個人項目）
13. 本學期各項班際球類競賽，將依學校規定及配合天候，擇期辦理。有關最新訊息，將隨時公佈在本校「最新公告」或「體育組網頁」→「最新消息」→「活動資訊」及「比賽成績」網頁上。
14. 新年度體育組相關規定、活動之訊息，將陸續公佈於「體育組」網頁。
15. 再次強調，非體育課程勿從事棒壘球打擊投擲等危險運動。請愛惜我們的體育設施，各運動場館內(含新民館、樂活中心、重訓室、籃球場)禁止攜帶飲料食物入場、停放各式車輛、吸煙及亂丟垃圾(有監視系統佐證)。

----- ✂ ----- 【請沿著虛線剪下】 ----- ✂ -----

班 級：_____ 年 _____ 班 康樂股長姓名：_____

康樂股長代理人姓名：_____

借用人員姓名： 1. _____ 2. _____

本名單請於明日上午 11：10 前繳回學務處體育組